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其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 2020 年激励计划及 2022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次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0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及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形成《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修订稿）》。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2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本次调整的具体原因如下：“2020年及2022年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基于过往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当时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预判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尽管如此，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整体处于下行周期，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统计，2024年全球半导体硅晶圆（半导体硅片）出货量达1.2266亿平方英寸，同比下滑2.7%，整体销售额达115亿美元，同比减少6.5%，创4年来新低。受上述宏观及行业周期等外部因素影响，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主要硅片厂商经营业绩均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上述影响因素不受公司或激励对象控制。与此同时，国内主要硅片企业2024年度净利润均呈现不同程

度的下降，因此，在面对不可控因素影响下，公司拟对当年制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和技术创新加速迭代的大背景下，目前全球外延片市场中，12 英寸外延片市场规模持续提升，近年来包括安森美、华虹半导体、华润微在内的部分知名厂商均在加大布局，开始从 8 英寸向 12 英寸领域拓展，未来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布局功率器件用 12 英寸外延片的硅片厂商，在该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扩大 12 英寸销量对公司至关重要。为了加强新业态下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2025 年积极布局 12 英寸大尺寸硅片的研发与建厂扩产，加速推进各规格 12 英寸产品的开发、认证及规模化生产，将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23 年度，公司 12 英寸外延片销售及代工数量合计为 21.83 万片，2024 年度上述数量为 14.84 万片，同比下降 32.02%。本次调整以 12 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及代工总量同比增长 20%为目标值，虽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但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同时，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重要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发挥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部分激励对象均为紧缺型人才，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了合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优化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提高经营管理层及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与积极性。

综上，公司拟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在原有的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增加 12 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作为考核目标之一。本次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是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

(二) 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调整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

公司层面考核条件：就各行权期而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应满足如下业绩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批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前一年增加 10%。	100%

修订后：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批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	下列考核指标达成其一即可行权： 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前一年增加 10%； 2、12 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20%。	100%

针对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生效条件”之“二、生效条件”、《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修订稿）》《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五、生效条件”将相应进行修订。除上述调整外，《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修订稿）》《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

（三）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公司本次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和《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和《2022 年激励计划》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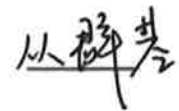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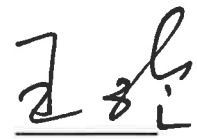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苏 峥



从群基

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 四月 八 日